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第九十八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一

院令

司法院院令

聞時鉅著以書記官待遇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三

書記官待遇聞時鉅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三

派沈寶璋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三

派徐沐三等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三

司法院指令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據呈送修正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由(附細則)(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三

解釋

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地房屋暫行章程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七

裁判

民事判決

李斗南與劉淑英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三日).....九

王高忍與王桂暄因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一〇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議決書

來祖燕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袁漢章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史策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民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一九

一三

一五

一六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二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予展限六個月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聞時鉅著以書記官待遇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書記官待遇聞時鉅派在秘書處第一科辦事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

派沈寶璋兼江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派徐沐三馬義述謝夢齡曹孟其兼湖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三零六號

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呈送修正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前經本會依照

鈞院公布本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於上年六月十三日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細則酌加修正除公布施行外理合繕具該細

則全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計呈送本會秘書處辦事細則一份

兼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覃振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秘書處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院令

四

- 第二條 主任秘書承委員長之命典守印信處理並指揮監督秘書處一切事務
- 第三條 秘書承委員長之命協同主任秘書處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 第四條 秘書處以主任秘書秘書及書記官組織之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 一 收發股掌文件收發登記事項
 - 二 管卷股掌文電卷宗編檔保管事項
 - 三 會計股掌出納簿記保管計算事項
 - 四 庶務股掌監督勤務購置並保管用品及不屬於其他各股事項
-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 一 會議股掌會議紀錄及整理事項
 - 二 撰擬股掌文電撰擬事項
 - 三 編輯股掌蒐集圖書編製工作報告及統計事項
- 第五條 凡機要或委員長特交事件不屬各科者由秘書承辦之
- 第六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委員長指派秘書或書記官兼任之
- 第七條 秘書或科長就其主管事務有考核其所屬職員之責
- 第八條 各科事務由委員長指派書記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任之必要時得派兼他科事務
- 第九條 秘書處酌設學習書記官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分配各科服務
- 第十條 學習書記官之任用及支薪規則由委員長定之並呈報司法院
- 秘書處酌用書記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分配各科受長官之指揮監督繕校文件及助理其他事務
- 每日收入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摘由編號註明文到日時加蓋最要次要戳記登入總收文簿送主任秘書室分交各科擬辦

凡文件直書本人姓名及有秘密或親啟字樣者他人不得開拆

如遇緊急電報應立時送主任秘書呈委員長核閱俟發下後再補行編號摘由

每日發出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摘由編號註明月日隨即將原稿登記送該科管卷股編檔保管

文件註明密字者無須摘由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凡發出文件應用送達簿由收受機關或本人蓋章並註明收到字樣郵寄者由郵局加蓋日戳並將郵局憑單回執保存
第十三條 收發文件由第一科收發股每日造具一覽表載明事由及號數油印後於翌日分呈長官及分送各科股存查
第十四條 歸檔文卷由第一科收發股將種類別案由件數附件等項記入檔卷編存簿隨簿送該科管卷股登簿蓋章分別編存
文卷歸檔後各承辦人員如須檢閱應用調卷證調取送還時再將調卷證收回

第十五條 本會出納款項每屆月終由第一科會計股將數目結算編造計算書經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六條 職員俸薪由第一科會計股按月開列職員俸額表經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准支發由領款人出具署名蓋章之收據交股存查

勤務工資由第一科庶務股彙領轉發

第十七條 本會出納簿記每屆月終由主管科長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十八條 本會餘存現金用主管科長印鑑安存國家銀行

第十九條 本會一切用品由第一科庶務股購辦價值在三十元以上者須經主管科長之核定

第二十條 本會器具公物由第一科庶務股登記總簿並編號粘簽妥為保管

第二十一條 職員因公需用物品應於領物簿內填明種類數目簽名蓋章向第一科庶務股領取

第二十二條 本會委員會開會時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二人列席紀錄

第二十三條 凡文電之撰擬由第二科撰擬股承辦隨時登入送稿簿經核發後發科清繕並詳細校對登入送印簿蓋印發行

凡送印文件如原稿未經委員簽署者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任秘書或秘書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本會委員會議決書由第二科會議股書記官校對於正本上署名負責證明與原本無異

第二十五條 職員工作報告每屆月終由第二科編輯股彙編總表經各科科長審核送由主任秘書轉呈委員長核閱

第二十六條 職員承辦事件必須隨到隨辦屬於緊急者尤應提前辦理但有特別情形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定期應辦事項如統計報告計算等每屆期末承辦人員須即着手辦理月計不得過七日年計不得過二月

第二十八條 本會每日辦公時間依國民政府之所定職員應按時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到每日上下午到值時刻逾三十鐘將考勤簿送主任秘書核閱

考勤簿送主任秘書核閱

第二十九條 職員在辦公時間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三十條 職員因病或因事請假須經主任秘書或委員長之核准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例假循例休息但有緊要事件得臨時召集辦公

第三十二條 每日下午散值後由主任秘書派員值宿例假日應加派值日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院令

第三十三條

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正式宣布者應嚴守秘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三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一零零二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呈為蕪湖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疑義由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係專就外國教會而設外國領事館在內地所占用之土地及房屋不適用該章程之規定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請解釋事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院長金鶴年電稱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載本暫行章程施行前外國教會在內地已占用之土地及房屋應向該管官署補行呈報倘其土地係屬絕貫者以永租權論等語於此發生疑義(一)依此規定享有土地永租權者似以外國教會為限外國領事館在本章程施行以前能否就其館址取得土地永租權(二)外國領事館於本章程施行以後可否將此項永租權轉讓於其他內地外國教會抑祇能交還或移轉於中國國家或中國人(三)依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零零五號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租用期間云云此項永租權如能轉讓於其他外國教會時既在國府頒令以後應否載明租用期間以上各點事關法律疑義合電鈞院轉請司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前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轉令遵照實為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

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

司法院公報

第九十八號

解釋

八

裁判

民事判決

●李斗南與劉淑英因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七五八號）

裁判要旨

夫妻有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現行法上並無認其對於他方有贍養費給與請求權之規定

上訴人李斗南年五十二歲住攸縣雲都

被上訴人劉淑英年三十一歲住攸縣雲都

右當事人間請求脫離家屬關係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關於贍養費贖契銀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理由

本件原判決認定被上訴人有與人通姦情事此次脫離家長與妾之關係咎由自取不得向上訴人索二千圓之贍養費同時又以被上訴人於脫離後生活當陷於困難應類推夫妻離婚後關於給付贍養費之規定命上訴人酌給贍養費被上訴人所稱上訴人娶被上訴人後因其妻楊氏生有一子遂虐待被上訴人等情雖未可盡信亦非全屬無因爲理由判令上訴人給付被上訴人贍養費六百元殊不知夫妻有過

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現行法上並無認其對於他方有贍養費給與請求權之規定原判決關於此點實屬違法又原判決既認定此次脫離關係咎在被上訴人而下文似又認上訴人有過失理由亦屬矛盾關於此點之上訴自應認為有理由至被上訴人抵押在外之契據二紙原判決既謂應責成被上訴人贖還交領而此二十八元之贖價原判決僅以其在未判交以前所抵借責令上訴人負擔殊屬理由未備關於此點之上訴亦應認為有理由惟上訴人請求追還金飾衣物一節查閱原卷上訴人並不能就此項事實上之主張為切當之証明原判決駁回其請求於法尚無不合關於此點之上訴不能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四百十五條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王高忍與王桂暄因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七月十三日民事第一庭判決(上字第二三號)

裁判要旨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項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上訴 人王高忍年十九歲住閩侯縣河上鄉

上訴人兼右法定代理人 王陳氏年四十歲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王崇錡律師

被上訴人王桂暄年二十五歲住閩侯縣孫老營

右當事人間請求交還遺產事件上訴人等對於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福建高等法院更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理由

查閱民國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上訴人王陳氏與王林氏因承繼涉訟一案和解筆錄內載仕根家產由王陳氏代爲掌管如果桂暄在外已招贅有人將來回閩王陳氏亦應將所代管仕根之財產一律交還桂暄不得爭執等語是被上訴人雖因其父仕根死於民國九年並非當然得以女之身分繼承遺產但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如果被上訴人在外已招贅有人上訴人王陳氏即應將所代管仕根之遺產交還被上訴人又上訴人王陳氏既已訂立此項和解契約則除被上訴人不招贅而出嫁外自應認爲已將上訴人王高忍兼祧仕根之權捨棄不容再以兼祧藉口拒絕交還惟查被上訴人所呈林淑如招贅字及陳格昭來信並未經上訴人認爲真正原判決未就此說明何等理由遽據以斷定被上訴人確係招贅林淑如爲夫於法殊有未合上訴人等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得謂爲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爲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判決如主文

懲戒議決書

浙江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被付懲戒人來祖燕 年三十五歲 蕭山人 前崇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 現任崇德縣公安局第五分局長
右被付懲戒人因擅離職守越權判罰案件經浙江民政廳函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來祖燕降一級改叙

事實

本案被付懲戒人來祖燕係前崇德縣公安局第四分局長因被王哲文等控告種種違法由浙江民政廳認為應付懲戒函送到會計其事端共有三點茲就原函所載列舉於后

(1) 臨陣脫逃 原函略謂上年五月三日陸軍第八十三師變兵逕赴高橋時被付懲戒人逃匿趙大德店內有許浩榮沈廷元等目見經嘉興分院檢察處于王哲文等誣告案內傳案訊明而馬排長證明書內所載協同該鎮公安局長整隊出發之長字又係以後添加且未蓋章難以憑信是該被付懲戒人臨事畏葸已可概見

(2) 擅離職守 原函略謂上年八月三日星石橋地方發生搶米事件據被付懲戒人于王哲文誣告案內自稱沒有到場又張巧生亦稱那天駱書記曾叫我搖船到斜橋他在西褚源盛店內打電話到杭州而查核斜川電話公司賬簿八月三日又確載有西源盛電杭州仁大雷祖元字樣杭州仁大米店並無雷祖元其人復經仁大米店之王干臣出具證明書證明具証斜川電話公司賬簿所載之雷祖元即係來祖燕之音訛當時被付懲戒人確已私自來杭否則該公司何以有此登記是被付懲戒人擅離職守已無疑義

(3) 越權判罰 原函略謂姚柏生已至傷害程度而被付懲戒人乃依違警罰法處罰殊屬越權
以上三點均為浙江民政廳認為被付懲戒人應移懲戒之事由當經抄發原函等件命令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並為明瞭本案事實起見函請浙江杭縣地方法院嘉興分院檢察處調閱王哲文等誣告各卷宗經本會依法審議各在案

理由

查本案浙江民政廳移付懲戒之事項既分三點故本會審議之結果亦分三點論列於下

(1) 臨陣脫逃 查王哲文等原控詞內稱『五月三日有陸軍第八十三師變兵逕赴高橋該局長聞悉之下手足無措姑令所部警察抵